**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工业类）

**项目名称：可降解免烧成环保型花盆的制造**

**建设单位（盖章）：宜兴市丁蜀镇帝顺花盆厂**

编制日期：2020年9月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30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道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目 录**

[1、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_Toc386379873)

[2、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9](#_Toc386379874)

[3、环境质量状况 14](#_Toc386379875)

[4、评价适用标准 18](#_Toc386379876)

[5、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_Toc386379877)

[6、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25](#_Toc386379878)

[7、环境影响分析 26](#_Toc386379879)

[8、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40](#_Toc386379880)

[9、结论与建议 41](#_Toc386379881)

**附图：**

附图1：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建设项目周围环境示意图

附图3：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4：监测点示意图

附图5：建设项目与宜兴市生态红线地理位置关系图

**附件：**

附件1：立项文件

附件2：监测报告

附件3：排水方案审查意见书

附件4：土地证

附件5：纳管承诺书

附件6：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申报（登记）表（工业类）

附件7：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现场勘察表

**附表：**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审批登记表

# 1、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可降解免烧成环保型花盆的制造 |
| **建设单位** | 宜兴市丁蜀镇帝顺花盆厂 |
| **法人代表** | XXX | **联系人** | XXX |
| **通讯地址** | 江苏宜兴市丁蜀镇陶渊村 |
| **联系电话** | XXXX | **传真** | / | **邮政编码** | 214214 |
| **建设地点** | 江苏宜兴市丁蜀镇陶渊村 |
| **立项审批部门** | 宜兴市丁蜀镇人民政府 [2020]148号 | **项目代码** | 2020-320255-30-03-645559 |
| **建设性质** | 改建 | **行业类别****及代码** | C3099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
| **占地面积****（m2）** | 915 | **绿化面积（m2）** | / |
| **总投资****（万元）** | 500 |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 10 |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 2% |
| **评价经费****（万元）** | / | **预计投产日期** | 2021年3月 |
| **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包括锅炉、发电机等）**一、原辅材料：本项目所需的原辅材料为：详见表1-2。二、主要设施：本项目所需的主要设备见表1-4。 |
| **名称** | **消耗量** | **名称** | **消耗量** |
| 水（吨） | 492 | 柴油（吨/年） | / |
| 电（千瓦·小时/年） | 20万 | 燃气（m3/年） | / |
| 燃煤（吨/年） | / | 蒸汽（吨/年） | / |
| 废水（工业废水 生活废水√）排水量及排放去向建设项目的排水体制采用雨污分流制。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混料用水192吨/年，基本在可降解免烧成环保型花盆表面蒸发；职工的生活用水的消耗量约为300吨/年，产生生活污水240吨/年（按80%计算），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宜兴市华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蠡河。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图见第二章“2.2.3宜兴市华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概况”中的图2-1。 |
| **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使用情况**无。 |
| **工程内容及规模：****1、项目由来**宜兴市丁蜀镇帝顺花盆厂位于江苏宜兴市丁蜀镇陶渊村，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日用陶瓷制品制造；新型陶瓷材料销售。根据宜兴市丁蜀镇人民政府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丁蜀镇人民政府[2020] 148号），同意企业投资500万元，租赁宜兴市万盛陶瓷厂闲置厂房915平方米（长：15m宽：61m高度：8m层数：1层）进行适应性改造，形成年产可降解免烧成环保型花盆30万件的生产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令第682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无锡市生态环境局有关文件精神和规定，建设项目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根据生态环境部1号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年修正），本项目属于“十九、非金属矿物制品业56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其他”类别，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宜兴市丁蜀镇帝顺花盆厂特委托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我单位通过现场勘探调查、资料收集，并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要求编制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提请审查。**2、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名称：可降解免烧成环保型花盆的制造（改建）建设单位：宜兴市丁蜀镇帝顺花盆厂建设地点：江苏宜兴陶瓷产业园区陶渊村单位法人：吴海英项目投资：500万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10万人民币。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1-1。**表1-1 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程名称（车间或生产线） | 产品名称及规格 | 设计能力/年 | 年运行时间（h） |
| 1 | 生产车间 | 可降解免烧成环保型花盆 | 30万件 | 2400 |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1-2。**表1-2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原辅料名称** | **年消耗量** | **来源及运输方式** | **备注** |
| 1 | 氧化镁 | 1200吨 | 外购、车运 | 最大储存量：5吨 |
| 2 | 氯化镁 | 500吨 | 外购、车运 | 最大储存量：5吨 |
| 3 | 石粉 | 70吨 | 外购、车运 | 最大储存量：5吨 |
| 4 | 煤灰 | 70吨 | 外购、车运 | 最大储存量：5吨 |
| 5 | 龙糠(麦壳) | 70吨 | 外购、车运 | 最大储存量：2吨 |
| 6 | 玻璃纤维布 | 10吨 | 外购、车运 | 最大储存量：2吨 |

**表1-3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毒性毒理**

|  |  |  |  |
| --- | --- | --- | --- |
| **物料名称** | **理化性质** | **燃烧爆炸性** | **毒性** |
| 氧化镁 | 氧化镁俗称苦土，也称镁氧，氧化镁是碱性氧化物,具有碱性氧化物的通性，属于胶凝材料。白色粉末（淡黄色为氮化镁），无臭、无味、无毒，是典型的碱土金属氧化物，化学式MgO。白色粉末，熔点为2852℃，沸点为3600℃，相对密度为3.58(25℃)。胶凝材料，又称胶结料。在物理、化学作用下，能从浆体变成坚固的石状体，并能胶结其他物料，制成有一定机械强度的复合固体的物质。 | / | / |
| 氯化镁 | 氯化镁纯品为无色单斜结晶，工业品通常呈黄褐色，有苦咸味。容易吸湿，溶于水100℃时失去2分子结晶水。常温下其水溶液呈中性。在110℃开始失去部分[氯化氢](https://baike.baidu.com/item/%E6%B0%AF%E5%8C%96%E6%B0%A2)而分解，强热转为氧氯化物，当急速加热时约118℃分解。其水溶液呈酸性熔点118℃（分解，六水），712℃（无水）。沸点：1412℃（无水）。 | / | / |
| 石粉 | 石粉是石头的粉末的通称，石头的种类很多，根据矿物成分划分有很多品种，并不一定是[碳酸钙](https://baike.baidu.com/item/%E7%A2%B3%E9%85%B8%E9%92%99/2984057)。碳酸钙是石灰石，只是石粉中的一种，石粉中还有滑石粉，用于制作[腻子](https://baike.baidu.com/item/%E8%85%BB%E5%AD%90/3606576)。还有[石英粉](https://baike.baidu.com/item/%E7%9F%B3%E8%8B%B1%E7%B2%89/3640529)，用作制作玻璃。还有很多矿物成分的岩石，都可以磨成粉末，用作不同的工艺及用途。 | / | / |
| 煤灰 | 煤灰是煤碳燃烧后形成的一种灰白色粉末，可用作肥料。 | / | / |
| 玻璃纤维布 | 玻璃纤维方格布是无捻粗纱平纹织物，是手糊玻璃钢重要基材。方格布的强度主要在织物的经纬方向上，对于要求经向或纬向强度高的场合，也可以织成单向布，它可以在经向或纬向布置较多的无捻粗纱，单经向布，单纬向布。 | / | / |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及辅助设备见表1-4。**表1-4 主要生产及辅助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单位）** | **备注** |
| 1 | 混料机 | / | 3台 | 国产、新增 |
| 2 | 模具 | / | 1000个 | 国产、新增 |
| 3 | 除尘设备 | / | 1套 | 国产、新增 |
| 4 | 气动打磨枪 |  | 2台 | 国产、新增 |
| 5 | 空压机 |  | 2台 | 国产、新增 |

建设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1-5。表1-5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建设名称** | **内容** | **备注** |
| 主体工程 | 生产车间 | 915m2 | / |
| 公用工程 | 给水 | 给水管网 | 利用厂区已有给水设施，由镇区给水站给水管网直接供给 | / |
| 排水 | 排水管网 |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宜兴市华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外排 | / |
| 供电 | 供电网络 | 利用厂区已有供电设备，由镇区变电所架空线接入厂区配电室 | / |
| 环保工程 | 废水 | 生活污水 |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宜兴市华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外排 | / |
| 固废 | 生活垃圾 | / | 全部合理处置，不外排 |
| 收集的颗粒物 | / |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处，收集后统一外售 |
| 噪声 |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门窗、吸声材料，合理布置车间 | / | / |

 **3、劳动定员及生产班制**生产班制：员工为一班制生产，每班8小时生产，年实际运行天数300天。劳动定员：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人数20人，不设食堂及宿舍。**4、建设进度**本项目计划于2020年10月开始各项审批手续的报批，于2021年1月设备安装调试，拟于2021年2月份进行试生产。**5、产业政策相符性**本项目为新建项目，行业类别为C3099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经查实，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规定的限制和淘汰类，也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及其部分修改条目（苏经信产业（2013）183号）中规定的限制类或淘汰类项目；同时本项目不属于《无锡市制造业转型发展指导目录（2012年本）》（锡政办发[2013]54号）中的限制类或淘汰类项目，也不属于《宜兴市产业投资指导目录（2018年本）》中的限制类或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6、《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本项目位于江苏宜兴市丁蜀镇陶渊村，根据《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苏政办发〔2012〕221号），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5月1日实施），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围湖造地；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四）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除外；（二）在国家和省规定的养殖范围外从事网围、网箱养殖，利用虾窝、地笼网、机械吸螺、底拖网进行捕捞作业；（三）新建、扩建集中式畜禽养殖场；（四）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五）从事水上餐饮经营活动；（六）其他可能污染水质的活动。经查，本项目不属于以上禁止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5月1日实施）相关规定。《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其中第二十九条规定：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1万米上溯至5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第三十条规定：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5000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2000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1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本项目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不属于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生产项目；不在自河口1万米上溯至5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所禁止的行为；本项目无含磷、含氮污染物的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满足《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及第三十条的规定。因此项目的建设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是相符的。**7、《无锡市水环境保护条例》相符性**根据《无锡市水环境保护条例》中第二十八条“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营单位一般不得通过管网以外方式接纳污水；不具备接管条件或者有其他特殊原因，需要通过管网以外方式接纳污水的，应当经市政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经宜兴市公用事业管理局现场勘查，建设项目所在区域污水主干管已铺设到位，目前企业产生的生活污水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宜兴市华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外排，因此，本项目符合《无锡市水环境保护条例》中要求。**8、“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1）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宜兴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和《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环境红线规划》符合性分析《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宜兴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和《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环境红线规划》中的宜兴市红线区域范围一、二级管控区包括龙池山省级自然保护区、宜兴国家级森林公园、太湖（阳羡景区）风景名胜区、横山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油车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太湖（宜兴市）重要保护区、太湖（宜兴市）重要湿地、三氿重要湿地、宜兴南部山地水源涵养区、宜兴竹海省级森林公园、宜兴太华山省级森林公园、江苏宜兴云湖省级湿地公园、滆湖（宜兴市）重要湿地、宜兴团氿东氿翘嘴红鲌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功能区为太湖（宜兴市）重要保护区，位于本项目东侧4米，本项目不在苏政发〔2020〕1号《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宜政办发〔2015〕39号《宜兴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和苏政发〔2018〕74号《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环境红线规划》中规定的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范围内。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苏政发〔2020〕1号《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宜政办发〔2015〕39号《宜兴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和苏政发〔2018〕74号《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环境红线规划》相关要求。太湖重要保护区严格执行《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本项目为可降解免烧成环保型花盆的制造，无生产废水产生，不违背《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2）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根据《2019年度宜兴市环境状况公报》，本项目所处地区PM2.5 浓度年均值超过标准值（标准值 35 微克/立方米），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为非达标区，目前宜兴市已结合《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等相关要求，通过改善全市能源结构，提高产业准入门槛，强化涂装废气治理，开展挥发性有机物行业摸底调查，逐步建立污染源排放清单，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综合防治试点工作，加强城市扬尘整治，加大机动车尾气污染防治，从而降低全市颗粒物浓度，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本项目产生少量颗粒物废气通过布袋除尘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的排气筒排空；地表水监测中存在部分超标现象，拟通过大力推进城镇雨污分流管网建设、实施农村分散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工程、提高村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覆盖率，强化农业面源污染控制、持续加大对河道综合整治工程等措施，区域水环境质量将得到改善；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要求；建设项目周边环境较好。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宜兴市华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混料、打磨粉尘达标排放；本项目昼间厂界噪声达标排放；本项目一般固废与生活垃圾综合处理，不外排。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3）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项目使用的能源主要为水、电，物耗及能耗水平均较低。并且本项目所选设备选用了高效、先进的设备，节省了能源。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项目选址符合区域总体规划，并能够满足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以及资源利用上限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要求。 |
| **一、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本项目位于江苏宜兴陶瓷产业园区陶渊村，企业租赁宜兴市万盛陶瓷厂进行适应性改造，进行可降解免烧成环保型花盆的制造项目，该厂房现为闲置厂房。宜兴市万盛陶瓷厂进行陶瓷制品的生产，企业已于2004年通过环评，于2013年停产，生产设备已拆除到位，故不存在原有环境污染问题。**表1-6 宜兴市万盛陶瓷厂通过环境影响评价情况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审批情况（时间）** | **备注** |
| 1 | 生产陶瓷制品(液化气推板窑) | 于2004年已通过宜兴市无锡市宜兴生态环境局审批 | / |

 |

# 2、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1 自然环境简况****2.1.1 地理位置**宜兴市位于北纬31°07'～31°37'，东经119°31'～120°03'。地处江苏省南端、沪宁杭三角中心，东面太湖水面与苏州太湖水面相连，东南临浙江长兴，西南界安徽广德，西接溧阳，西北毗连金坛，北与武进相傍。滆湖镶嵌其间，三氿（西氿、团氿、东氿）相伴市区东西两侧。全市总面积2038.7平方千米（其中太湖水面280.7平方千米）；市区建成区面积66.1平方千米，城市化率55.88%。丁蜀镇位于宜兴市的南部，属于长江三角洲经济开发区，东临太湖，西部为天目山的余脉，面积127.50km2，拥有耕地 2568.27公顷。本项目位于江苏宜兴市丁蜀镇陶渊村，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1**，项目周边环境概况见**附图2**。**2.1.2地形、地质、地貌**丁蜀镇地形大部分为平原，在蠡河以东，主要为湖沼平原，地面高程2~3m（黄海高程），由全新统湖积、湖沼而成，岩性为砂质粘土和粘质砂土，夹有淤泥及泥炭层，东南部为丘陵（与浙江接壤部分），为剥露断褶低山，由泥盆系石英砂岩组成，岩性坚硬，故山势雄伟，叠嶂如云。本镇地处扬子板块东南部，地壳厚度32km。宜兴地区地震烈度为7度。**2.1.3生态**丁蜀镇沿太湖地区称为渎区，主要作物为蔬菜，盛产百合、萝卜等经济作物，其平原地区为稻、麦、油菜等粮油产区，林地主要以乔木、灌木、水杉为主，山林经济以茶叶和花卉种植为主。畜牧业以猪、羊、家禽为主。水产品以鱼类、虾蟹类为主。**2.1.4气候气象特征**丁蜀镇的主导风向为东南风，春季多东南风，秋冬多西北风。年平均风速 3.1m/s。年平均气温 15.6℃，最高气温为39.7℃，最低气温为-10℃，年平均气压1016.1hPa，年平均降雨量1160mm，年平均相对湿度82%，年平均无霜期239 天，日照时数2092.6小时。历史最高降雨量1817mm，最少降雨量669.9mm。**2.1.5水文特征**丁蜀镇属苏南水乡，地势坦荡，河网密布，纵横交汇，形成一大水乡特色。丁蜀镇境内河流纵横交叉，东临太湖，东西向的河流有黄渎港、乌溪港，是入太湖的最主要的两个入湖口；南北向的河流主要有蠡河、施荡河，为蠡河水系（本镇大部分属蠡河水系）。**2.2社会环境简况****2.2.1宜兴市概况**宜兴地处苏浙皖三省交界、沪宁杭三角中心，是江苏四个重点发展的三级Ⅰ类中心城市之一。全市总面积2038平方公里，户籍人口107万，下辖14个镇、4个街道、2个国家级开发区（环保科技工业园、宜兴经济开发区）和1个省级经济开发区（江苏陶瓷产业园），先后获得国家园林城市、国家科技进步先进县（市）、国家生态市、国家可持续发展实验区、中国最具幸福感城市金奖等50多项全国性荣誉。2011年1月，经国务院批准，宜兴正式被列为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宜兴是山清水秀的生态宜居城市。境内“三山两水五分田”，生态禀赋得天独厚，拥有国家4A级景区5家，山在城中、城在水中的特色非常鲜明，自古就有“阳羡山水甲江南”的美誉。宜兴是文脉厚重的历史文化名城。7000多年的制陶史、2200多年的建县史，孕育了宜兴特殊的地域文化现象。陶瓷文化源远流长、紫砂工艺独步天下、名流大家代不绝书，涌现了徐悲鸿、吴冠中、钱松喦等一大批画坛巨匠，是久负盛名的“中国陶都”、“教授之乡”、“书画之乡”。建国以来，在高等院校、科研单位工作的宜兴籍专家学者超过2万人，其中教授8000多人、“两院”院士25人，原北京大学校长周培源、清华大学校长蒋南翔、台湾大学校长虞兆中等都是宜兴人。宜兴是经济发达的新兴中心城市。产业、城市、生态、文化“四位一体”建设加速推进，“十三五”实现良好开局。**2.2.2丁蜀镇概况**丁蜀镇是全市主要经济模块之一，其发展质态直接影响到全市。丁蜀镇经济总量近80亿元，产业发展以机电、纺织和陶瓷为主，机电、纺织等优势产业经济总量占到全镇的70%。其中在新加坡上市的亨鑫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高科技同轴电缆销售业绩全国第一，占据了全国三分之一的市场。林龙电磁线、远航合金材料、电工厂、非金属化工机械厂、中讯数码电子、维多利亚家具等一批非陶瓷规模企业已成为了园区经济的支柱力量。丁蜀镇早在1995年就被江苏省列为对外开放工业卫星镇，目前已形成了陶瓷、纺织、机电、化工、轻工、建材、工艺品等富有地方特色、门类齐全的工业体系。流通服务业十分发达，是苏浙皖三省交界处重要的人流、物流交汇中心。 境内蕴藏着丰富的陶瓷原料、石灰石等资源，物产丰富，是典型江南鱼米之乡。本镇以盛产陶瓷而闻名中外，陶文化源远流长，制陶历史可追溯到五千多年前。目前是我国乃至世界最重要的陶瓷生产基地和陶瓷产品销售集散地，被誉为“中国陶都”。丁蜀镇先后被命名为“中国历史文化名镇”、“中国陶瓷艺术之乡”和“中国民间艺术之乡”。2012年1月，丁蜀镇黄龙山紫砂泥矿井入选第七批省文物保护单位，成为全国唯一被列入文物保护单位的紫砂泥矿井。2019年年底，丁蜀镇区域205平方千米，辖行政村28个、社区17个，总人口148201人。全年财政总收入14.23亿元，财政可支配收入5.17亿元，比上年增长10.47%。应税销售收入287.61亿元，比上年增长24.8%。其中:工业189.45亿元，比上年增长4.64%；流通44.19亿元，比上年增长7%。工业利税总额12.03亿元，比上年增长2.73%;工业利润总额8.93亿元，比上年增长14.63%。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54.68亿元，其中工业32.15亿元、 服务业22.53亿元。全年粮食总产量2.21万吨，农业总产值26.09亿元，农民年人均可支配收入30525元。**2.2.3宜兴市华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概况**宜兴市华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宜兴市丁蜀污水处理厂）成立于2006年，位于丁蜀镇蠡河路、青云河交叉口的东北侧，总占地面积13800m2。建设规模为2.5万t/d，项目总投资概算6000万元，其中一期一阶段（1万t/d）项目于2009年10月通过三同时验收，二阶段（1.5万t/d）项目于2012年2月通过“三同时”验收。另于2016年建设3万t/d活性污泥法作为污水处理主体工艺（二级处理），利用现有一期二阶段1.5万t/d生物滤池法处理设施作为本项目深度处理工艺（三级处理），保持现有一期一阶段1万t/d生物滤池闲置停运，待将来排放标准进一步提高时，可对其改造使用，3万t/d活性污泥法（二级处理）、1.5万t/d生物滤池（三级处理）于2018年3月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目前实际处理量约2.8万t/d。污水收集范围覆盖丁蜀城区及陶瓷产业园区，在处理城市生活污水的同时，处理工业污水。污水处理工艺采用活性污泥法＋生物滤池组合工艺处理污水，污水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规定的一级标准的A标准及《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表2的排放限值，处理工艺流程如图所示。**图2-1宜兴市华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工艺流程框图**根据宜兴市华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在线监测监控数据平台，出水水质能稳定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2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A标准，污水现有工程运行良好，宜兴市华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规模为3万吨/天，目前处理量为2.8万吨/天，尚有0.2万吨/天余量，宜兴市华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出水水质情况见表2-1。表2-1 宜兴市华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出水水质情况表 单位：mg/L （pH除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排放口** | **时间** | **流量** | **化学需氧量(COD)** | **氨氮** | **总磷** | **总氮** | **pH** |
| **最大浓度** | **超标** | **最大浓度** | **超标** | **最大浓度** | **超标** | **最大浓度** | **超标** | **平均浓度** | **超标** |
| **吨** | **毫克/立方米** | **毫克/立方米** | **毫克/立方米** | **毫克/立方米** |  | **无量纲** |
| 宜兴市华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 总排口 | 2019 | 957931.1008 | 41.5528  | 无 | 3.5123  | 无 | 0.5866  | 无 | 12.8442  | 无 | 6.9625  | 无 |
| 平均值： | 957931.1008  | 41.5528  | 无 | 3.5123  | 无 | 0.5866 | 无 | 12.8442  | 无 | 6.9625 | 无 |
| 最大值： | 957931.1008  | 41.5528  | 无 | 3.5123  | 无 | 0.5866 | 无 | 12.8442 | 无 | 6.9625 | 无 |
| 最小值： | 957931.1008  | 41.5528  | 无 | 3.5123  | 无 | 0.5866 | 无 | 12.8442  | 无 | 6.9625 | 无 |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

# 3、环境质量状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1、大气环境**根据宜兴市人民政府2020年3月31日公布的《2019年度宜兴市环境状况公报》，2019年宜兴市按五局大院和宜园2个空气自动站实况进行统计，宜兴城区二氧化硫浓度年均值为12微克/立方米；二氧化氮浓度年均值为31微克/立方米；可吸入颗粒物（PM10）浓度年均值为57微克/立方米，细颗粒物（PM2.5）浓度年均值为37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CO）浓度年均值为1.8毫克/立方米，臭氧（O3）8小时浓度年均值为159微克/立方米。2019年两站有效监测天数为365天，其中优良天数为301天，空气质量指数（AQI）达标率为82.5%。超标原因分析：空气中 PM2.5 超标主要与道路交通扬尘、工业污染源烟（粉）尘排放有关。整治方案：根据宜兴市已颁布的《宜兴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工作方案》，该方案提出了“宜兴市削减煤炭消费总量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宜兴市减少落后化工产能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宜兴市治理挥发性有机物污染“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等多方面的整改工作方案，方案实施后以利于削减区域粉尘、VOCs、燃煤污染物、汽车尾气污染物排放量，有利于改善区域环境质量。**2、地表水环境**参照宜兴市环境监测站2018年9月份监测报告：项目区所在地区水质指标中除NH3-N、高锰酸盐指数、DO超标外，其余水质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Ⅲ类水质标准。超标原因为农业面源污染、部分农村生活污水不接管及航行船只柴油泄漏所致。表3-1 水质监测结果 单位：mg/L （pH除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点位** | **采样****时间** | **pH** | **DO** | **高锰酸****盐指数** | **BOD5** | **NH3-N** | **TP** | **石油类** | **挥发酚** | **COD** |
| 宜兴市华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上游500m | 2018年9月 | 7.25 | 5.13 | 5.4 | 3.1 | 1.33 | 0.15 | 0.04 | 0.0017 | 18.4 |
| 宜兴市华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下游500m | 2018年9月 | 7.33 | 4.51 | 6.5 | 3.2 | 0.89 | 0.12 | 0.04 | 0.0015 | 17.3 |
| 达标情况 |  | 达标 | 不达标 | 不达标 | 达标 | 不达标 | 达标 | 达标 | 达标 | 达标 |
| Ⅲ类标准值 | 6-9 | ≥5 | ≤6 | ≤4 | ≤1.0 | ≤0.2 | ≤0.05 | ≤0.005 | ≤20 |

鉴于监测河流水质监测不达标，为改善区域内河流水质，必须通过对河流上、下游进行综合整治，为改善区域内河流的水质，为抓好新一轮河道综合整体工作，确保丁蜀镇河道水质达到市考核要求。主要措施如下：（1）切实加大河道综合整治力度。深入推进“河长制”管理，按照“属地负责、一河一策、协调推进、综合治理、确保达标”的原则，大力开展河道综合整治，强化河道清淤力度，统筹推进控源截污、河岸整治、清淤保洁、生态修复，提升流域水环境质量。2018年，丁蜀镇完成河道的综合整治工程（对丁蜀镇镜内的林庄港等26条河道进行生态清淤，共计清淤长度约30.06km，清淤土方量约51.2万方）。（2）大力推进城镇雨污分流管网建设。加强城镇排水与污水收集管网的日常养护工作，提高养护技术装备水平，强化城镇污水排入污水管网许可管理，规范排水行为。（3）提高村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覆盖率，同时，建立行之有效的运行维护机制，村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第三方运行管理或专业化管理实现全覆盖。近阶段，丁蜀镇需会同公用事业局完成2018年农村污水治理工程年度目标任务（对全镇农村采取有动力生态池及污水管网纳管相结合的方式，来达到污水全部处理，杜绝生活污水的直排）。（4）强化农业面源污染控制。强化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综合利用和污染治理，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全部建成粪污收集、处理利用设施。落实“种养结合、以地定畜”的要求，加强粪污还田，推进化肥施用减量化。**3、声环境**本次环评委托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0年10月20日进行了噪声现状监测，“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MST20201012010，参照监测结果见表3-2。**表3-2 声环境监测结果表 单位：dB（A）**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点位 | 测点位置 | 昼间 |
| 1 | N1 | 项目地东 | 58.3 |
| 2 | N2 | 项目地南 | 57.6 |
| 3 | N3 | 项目地西 | 57.8 |
| 4 | N4 | 项目地北 | 56.4 |
| 5 | N5（敏感点1#林家村） | / | 56.8 |
| 6 | N6（敏感点2#林家村） | / | 55.9 |
| 标准值，dB(A) | 60 |
| 达标情况 | 达标 |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 2008）中的2类标准。. |
|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本项目主要环境敏感目标见表3-3、3-4。表3-3 本项目周围主要环境敏感目标（500m 范围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坐标 | 保护对象 | 保护内容 | 环境功能区 | 规模 | 相对方位 | 相对距离/m |
| X | Y |
| 林家村 | 119.8463 | 31.2217 | 居民区 | 人群 | 二类区 | 15户/60人 | 东北 | 85 |
| 林家三组 | 119.8478 | 31.2235 | 居民区 | 人群 | 二类区 | 30户/120人 | 东北 | 360 |
| 林家四组 | 119.8494 | 31.2198 | 居民区 | 人群 | 二类区 | 15户/60人 | 东南 | 320 |
| 林家村 | 119.8418 | 31.2199 | 居民区 | 人群 | 二类区 | 50户/200人 | 西南 | 190 |
| 林家村 | 119.8422 | 31.2196 | 居民区 | 人群 | 二类区 | 5户/20人 | 西南 | 290 |

表3-4 周边地表水环境、声环境、生态环境敏感目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要素** | **环境敏感目标名称** | **方位** | **最近距离（m）** | **规模****（户/人）** | **环境功能** |
| **距车间** |
| 水环境 | 蠡河 | 东 | 2700 | 市级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096- 2008）中Ⅲ类标准 |
| 声环境 | 林家村 | 东北 | 85 | 15户/60人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 2008）中2类 |
| 林家村 | 西南 | 190 | 50户/200人 |
| 生态环境 | 太湖（宜兴市）重要保护区 | 东 | 4 | / | 太湖（宜兴市）重要保护区二级管控区 |

 |

# 4、评价适用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质量标准 | **1、大气**项目所在地附近的大气环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4-1。表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表

|  |  |  |  |
| --- | --- | --- | --- |
| **区域名称** | **执行标准** | **污染物指标** | **最高容许浓度（μg/m3）** |
| **1小时平均** | **24小时平均** | **年平均** |
| 项目所在地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 3095–2012）二级及2018年修改单 | SO2 | 500 | 150 | 60 |
| NO2 | 200 | 80 | 40 |
| 颗粒物（PM10） | / | 150 | 70 |
| 颗粒物（PM2.5） | / | 75 | 35 |
| TSP | / | 300 | 200 |
| O3 | 200 | 160 | / |
| NOX | 250 | 100 | 50 |
| **污染物指标** | **最高容许浓度（mg/m3）** |
| **1小时平均** | **24小时平均** | **年平均** |
| CO | 10 | 4 | / |

**2、地表水**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本项目周边水环境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4-2。 表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表 单位：mg/L （pH除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执行标准** | **pH** | **DO** | **BOD5** | **COD** | **高锰酸盐指数** | **氨氮** | **TP** | **石油类** | **挥发酚** |
| GB3838-2002表1中Ⅲ类标准值 | 6-9 | ≥5 | ≤4 | ≤20 | ≤6 | ≤1.0 | ≤0.2 | ≤0.05 | ≤0.005 |

**3、声环境**本项目所在地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2类标准，具体详见表4-3。表4-3 区域噪声标准限值表 单位：dB（A）

|  |  |  |
| --- | --- | --- |
| **执行标准** | **昼间** | **夜间** |
| 2类标准 | 60 | 50 |

 |
| 污染物排放标准 | **1、废水**企业的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宜兴市华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达标后排入蠡河，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 中三级标准，标准中无规定的氨氮、总磷指标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 2015）表1 中B 等级标准要求。污水处理厂尾水中COD、氨氮、TP与TN因子2021年1月1号前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标准、2021年1月1号后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标准。pH、SS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A 标准，主要指标见下表4-4。表4-4 生产废水接管标准及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值 单位：mg/L（除pH值）

|  |  |  |  |  |
| --- | --- | --- | --- | --- |
| **排放口名称** | **执行标准** | **取值表号级别** | **污染物指标** | **标准限值** |
| **2021.1.1前**  | **2021.1.1 后** |
| 厂排口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表4三级标准 | pH | 6~9 |
| COD | 500 |
| SS | 400 |
|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 表1 B级 | NH3-H | 45 |
| TP | 8 |
| TN | 70 |
| 污水厂排口 |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 表2  | COD | 50 | 40 |
| NH3-H | 5（8）\* | 3（5）\* |
| TP | 0.5 | 0.3 |
| TN | 15 | 10（12） |
|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 表1一级A标准 | pH | 6~9 |
| SS | 10 |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2、噪声**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 dB(A)。具体指标见表4-5。**表4-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  |
| --- | --- |
| **执行标准** | **标准值 dB(A)** |
| **昼间** | **夜间** |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2类区标准 | 60 | 50 |

**注：“昼间”是指6:00至22:00之间的时段，“夜间”是指22:00至次日6:00之间的时段。夜间噪声最大声级超过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15dB（A）。****3、废气**本项目混料、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排放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 1996）二级排放标准，具体数值见表4-6。**表4-6生产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限值**

|  |  |  |  |  |
| --- | --- | --- | --- | --- |
| **污染物名称** |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3）** |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3）** | **排放速率****（kg/h）** | **排气筒高度****（m）** |
| 颗粒物 | 120 | 1.0 | 3.5 | 15 |

**4、固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堆场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要求（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 |
| 总量控制指标 | **1、总量控制原则**《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规定：建设产生污染的建设项目，必须遵守污染物排放的国家标准和地方标准，在实施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区域内，还必须符合重点污染物的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65号），“十三五”期间国家对二氧化硫、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四种主要污染物实行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管理。在重点地区、重点行业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对沿海56个城市及29个富营养化湖库实施总氮总量控制，总磷超标的控制单元以及上游相关地区实施总磷总量控制。**2、总量控制建议值**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双控区”中的酸雨控制区和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废气：本项目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0.086 t/a、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0.229t/a。 |

# 5、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施工期****1、施工期工艺流程**本项目租赁宜兴市万盛陶瓷厂闲置厂房进行适应性改造，施工期工程主要包括厂房内部布局调整、设备的购买、安装、调试等；公用工程和辅助工程包括贮运工程、环保工程和其它配套工程的完善建设，由于工期短，不涉及土建，故施工期流程不做详细分析。**二、营运期****1、营运期工艺流程**可降解免烧环保型花盆根据厂家提供的资料和相关工艺资料，其生产工艺如下图所示：C:\Users\Administrator\AppData\Roaming\Tencent\Users\1405673982\QQ\WinTemp\RichOle\%})GOR92TG1KKIBG))]IINB.png**图5-1 可降解免烧环保型花盆生产工艺流程图**工艺说明：将氧化镁、氯化镁、石粉、煤灰、龙糠在搅拌机内进行破袋加水搅拌，直至搅拌均匀。将搅拌好的泥料放入模具中，手工成型，在成型过程中加入玻纤网布，对成型成品有一定的拉力作用，成型泥坯在常温下进行自然干燥，干燥完成后进行修边打磨，经检验合格后为成品，不合格成品再进行修整。**2、主要污染工序：** （1）废气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气主要为混料工序和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①混料废气有组织颗粒物：本项目混料工序产生颗粒物，参照同类行业相关数据，项目颗粒物产生系数为原料用量的1‰，本项目生产原料耗材总量为1920t/a，则项目颗粒物产生总量约为1.92t/a，采用集气罩收集（收集率90%），通过总风量为3000立方米/小时的风机引入布袋除尘装置后排放（处理率95%），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0.086 t/a。无组织颗粒物：颗粒物总共产生1.92t/a，集气罩的捕集率为90%，则被捕集的颗粒物量为1.642t/a，而未被捕集的颗粒物量为0.192t/a，以无组织形式排放。表5-1 颗粒物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产污环节** | **污染物名称** | **产生情况** | **治理措施** | **排放情况** |
| **总废气量m3/h** | **浓度****mg/m3** | **产生量t/a** | **浓度****mg/m3** | **速率****kg/h** | **排放量t/a** |
| 混料 | 颗粒物 | 3000 | 240 | 1.728 | 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 12 | 0.036 | 0.086 |

 **表5-2 颗粒物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生环节** | **污染物名称** | **产生量（t/a）** | **拟采取的处理或处置方式** | **排放速率（kg/h）** | **排放量（t/a）** |
| 混料 | 颗粒物 | 0.192 | 加强密闭和操作管理，减少粉尘产生 | 0.08 | 0.192 |

②打磨废气本项目打磨工序产生少量颗粒物。类比同类项目，颗粒物产生量按需要打磨产品量的万分之一计。本项目花盆总量为1920 t/a，则颗粒物产生量为0.192 t/a，采用移动式滤筒除尘装置后无组织排放。移动式滤筒除尘装置收集效率以85%计，净化效率以95%计，则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0.037t/a。（2）废水 企业用水主要为①职工生活用水②混料用水。①职工生活用水：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本项目员工20人，年生产300天，用水量按50L/人・d 计，则年用水量300t/a。根据《江苏省城市与公共用水定额》和《给排水常用数据手册》中相关数据核算该项目给排水量，生活污水量按用水量的80%计，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240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宜兴市华骐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②混料用水：本项目无废水产生，混料用水192t/a，全部进入成品，不外排。**表5-3 废水产生源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废水来源** | **废水量****m3/a** | **污染物名称** | **污染物产生量** | **污染物排放量** | **接管标准浓度限值****mg/L** | **排放方式与去向** |
| **浓度****mg/L** | **产生量t/a** | **浓度****mg/L** | **排放量t/a** |
| 生活污水 | 240 | COD | 350 | 0.084 | 50 | 0.012 | 500 |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宜兴市华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
| SS | 200 | 0.048 | 10 | 0.0024 | 400 |
| NH3-N | 35 | 0.0084 | 5 | 0.0012 | 45 |
| TP | 5 | 0.0012  | 0.5 | 0.00012 | 8 |
| TN | 45 | 0.0108 | 15 | 0.0036 | 70 |

（4）噪声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新增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根据同类企业类比调查，设备噪声级见表5-4。表5-4 本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排放方式** | **噪声值dB（A）** |
| 1 | 混料机 | 3台 | 间歇 | 75~85 |
| 2 | 除尘设备 | 1台 | 间歇 | 75~85 |
| 3 | 气动打磨枪 | 2台 | 间歇 | 75~85 |
| 4 | 空压机 | 2台 | 间歇 | 75~85 |

（5）固废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固废主要为布袋除尘器、移动式滤筒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与员工的生活垃圾。①收集粉尘：收集的粉尘为1.8t/a，收集后回用于生产。②生活垃圾：项目员工20人，生活垃圾产生量以0.5kg/人·d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3t/a。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副产物属性判断情况**固体废物属性判定：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判断每种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本项目各副产物产生情况及副产物属性判定结果详见表5-5所示。表 5-5 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及属性判断结果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副产物名称** | **产生工序** | **形态** | **主要****成分** | **预测产生量（t/a）** | **种类判断** |
| **固体废****物** | **副产品** | **判定依据** |
| 1 | 收集粉尘 | 废气处理 | 固 | 颗粒物 | 1.8 | √ |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 |
| 2 | 生活垃圾 | 职工生活 | 固 | 纸张、果皮等 | 3 | √ | / |

**危险废物属性判定**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等，判定建设项目的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根据副产物产生情况分析和副产物属性判定，本项目危险废物分析结果见表5-6所示。**表5-6营运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固废名称** |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待鉴别** | **产生工序** | **形态** | **主要成分** | **危险特性** | **废物代码** | **估算产生量（吨／年）** |
| 1 | 收集粉尘 | 一般废物 | 废气处理 | 固 | 颗粒物 | / | / | 1.8 |
| 2 | 生活垃圾 | 一般废物 | 职工生活 | 固 | 纸张、果皮等 | / | / | 3 |

 |

# 6、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内容****类型** | **排放源** | **污染物名称** | **产生浓度mg/m3** | **产生量t/a** | **排放浓度mg/m3** | **排放速率kg/h** | **排放量t/a** | **排放****去向** |
| 大气污染物 | 混料 | 颗粒物 | 240 | 1.728 | 12 | 0.036 | 0.086 | 15m排气筒排向大气 |
| 颗粒物 | / | 0.192 | / | 0.08 | 0.192 | 大气 |
| 打磨 | 颗粒物 | / | 0.037 | / | 0.015 | 0.037 | 车间 |
| 水污染物 | **排放源** | **污染物名称** | **废水量t/a** | **产生****浓度mg/L** | **产生量t/a** | **排放浓度mg/L** | **排放量t/a** | **排放****去向** |
| 生活污水 | COD | 240 | 350 | 0.084 | 50 | 0.012 |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宜兴市华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
| SS | 200 | 0.048 | 10 | 0.0024 |
| NH3-N | 35 | 0.0084 | 5 | 0.0012 |
| TP | 5 | 0.0012  | 0.5 | 0.00012 |
| TN | 45 | 0.0108 | 15 | 0.0036 |
| 混料用水 | / | 全部进入产品 |
| 固体废物 | **污染物名称** | **产生量t/a** | **处理处置量t/a** | **综合利用量t/a** | **外排量t/a** | **备注** |
| 生活垃圾 | 3 | 3 | / | / |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 收集粉尘 | 1.8 | / | 1.8 | / | 回用于生产 |
| 噪声 | 营运期噪声主要为机械噪声。 |
| **主要生态影响** | 本项目为宜兴市丁蜀镇帝顺花盆厂改建项目，位于江苏宜兴市丁蜀镇陶渊村，租赁宜兴市万盛陶瓷厂闲置厂房进行生产，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

# 7、环境影响分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1、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本项目租赁宜兴市万盛陶瓷厂闲置厂房进行适应性改造，生产厂房早已经建成，只需进行必要的设备安装和调试，即可投入使用；本项目承接时，施工期已基本结束，随着施工结束施工期对周围的环境影响基本消除，因此本次评价不对施工期影响进行详细评价。**二、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1）防治措施及达标分析本项目废气主要是颗粒物，混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由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未被捕集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打磨工序产生颗粒物由移动式滤筒除尘装置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建成后废气排放量见表7-1。**表7-1 项目主要污染源达标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序** | **污染物种类** | **排放****方式** | **排放值** | **标准值** | **是否****达标** |
| **kg/h** | **mg/m³** | **mg/m³** |
| 1 | 混料 | 颗粒物 | 有组织 | 0.036 | 12 | 120 | 达标 |
| **序号** | **工序** | **污染物种类** | **排放****方式** | **排放速率** | **排放速率限值** |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 **是否****达标** |
| 1 | 生产车间 | 颗粒物 | 无组织 | 0.095 | / | 1.0 | 达标 |

①大气污染物源强企业点源排放参数见表7-2。**表7-2 点源排放参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点源编号** | **名称** |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m** |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 **排气筒高度/m** | **排气筒出口内径/m** | **烟气流量/（m3/ h）** | **烟气温度/ ℃** | **年排放小时数/h** | **排放****工况** |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
| **X** | **Y** |
| DA001 | 1 | 119.8454 | 31.2207 | 0.5 | 15 | 0.5 | 3000 | 25 | 2400 | 正常 | 颗粒物 | 0.036 |

**表7-3 面源排放参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名称** | **车间中心坐标/m** | **面源海拔高度/m** | **面源长度/m** | **面源宽度/m** |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 m** | **年排放小时数/h** | **排放工况** |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
| **X** | **Y** |
| 1 | 生产车间 | 119.8454 | 31.2207 | 0.5 | 15 | 61 | 8 | 2400 | 正常 | 颗粒物 | 0.095 |

②评价等级判定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采用推荐模式中的估算模型AERSCREEN对污染物的最大地面占标率Pi（第i个污染物）及第i个污染物的地面浓度达标准限值10%时所对应的最远距离D10%进行计算。其中Pi定为：式中：Pi——第i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Ci——采用估算模型计算的第i个污染物最大1h地面空气质量浓度，μg/m3； Csi——第i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μg/m3。大气评价工作等级判定表如表7-4所示。**表7-4大气环境评价工作等级判别表**

|  |  |
| --- | --- |
| **评价工作等级** |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
| **一级** | **Pmax≥10%** |
| **二级** | **1%≤Pmax≤10%** |
| **三级** | **Pmax＜1%** |

本次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推荐模式AERSCREEN估算模型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AERSCEEN为美国环保署（U.S.EPA）开发的基于AERMOD估算模式的单元估算模型，可计算污染源包括点源、带盖点源、水平点源、矩形面源、圆形面源、体源和火炬源，能够考虑地形、熏烟和建筑物下洗的影响，可以输出1小时、8小时、24小时平均及年均地面浓度最大值，评价污染源对周边空气环境的影响程度和范围，估算模型参数表见表7-5。 |
| **表7-5 估算模型参数表**

|  |  |
| --- | --- |
| **参数** | **取值** |
| **城市/农村选项** | **城市/农村** | 城市 |
|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 1254700 |
| **最高环境温度/ ℃** | 39.7 |
| **最低环境温度/ ℃** | -10 |
| **土地利用类型** | 工业用地 |
| **区域湿度条件** | 82%（潮湿） |
| **是否考虑地形** | **考虑地形** | □是 ☑否 |
| **地形数据分辨率 / m** | / |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 **考虑岸线熏烟** | □是 ☑否 |
| **岸线距离/ km** | / |
| **岸线方向/ °** | / |

③估算模式计算结果本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HJ2.2-2018）中的估算模式，按照项目废气源情况选用AERSCREEN软件进行预测，估算模式计算结果见表7-6、表7-7。**表7-6 DA001 有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影响计算结果表**

| **下风向距离/m** | DA001 |
| --- | --- |
| 颗粒物 |
|  **预测质量浓度/（μg/m3）** | **占标率/%** |
|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及占标率/%** | 8.6539 | 9.61544E-001 |
| **最大落地浓度出现距离/m** | 118 |
| **D10%最远距离（m）** | / |

**表7-7 颗粒物无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影响计算结果表**

| **下风向距离/m** | 颗粒物 |
| --- | --- |
|  **预测质量浓度/（μg/m3）** | **占标率/%** |
|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及占标率/%** | 129.87 | 1.44300E+001 |
| **最大落地浓度出现距离/m** | 59 |
| **D10%最远距离（m）** | / |

由上表可知根据以上预测结果，本项目颗粒物最大占比率9.61544E-001%，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确定项目大气环评等级为二级，不进行进一步预测模式作预测，只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见表7-8；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见表7-9；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见表7-10。**表7-8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排放口****编号** | **污染物** | **核算排放浓度****/（mg/m3）** | **核算排放速率****/（kg/h）** | **核算年排放量****/（t/a）** |
| **主要排放口** |
| 1 | / | / | / | / | / |
| **主要排放口合计** | / | / |
| **一般排放口** |
| 1 | DA001 | 颗粒物 | 12 | 0.036 | 0.086 |
| **一般排放口****合计** | 颗粒物 | 0.086 |
| **有组织排放总计** |
| **有组织排放****总计** | 颗粒物 | 0.086 |

**表7-9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排放口****编号** | **产污****环节** | **污染物** |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 **年排放量/（t/a）** |
| **标准名称** |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制/（mg/m3）** |
| 1 | 生产车间 | 混料、打磨 | 颗粒物 | 机械通风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 1996） | 1.0 | 0.229 |
| **无组织排放总计** |
| **无组织排放总计（t/a）** | 颗粒物 | 0.229 |

**表7-10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污染物** | **年排放量/（t/a）** |
| 1 | 颗粒物 | 0.315 |

④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最大值能满足环境质量浓度限值且污染源数量较少，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二级评价不再进一步预测，不必计算大气防护距离。⑤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卫生防护距离是指产生有害因素的部门（车间或工段）的边界至居民区边界的最小距离。根据环保法规，无组织排放源所在单元与居民区之间应设卫生防护距离。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排放标准的技术办法》（GB/T3840-91），企业卫生防护距离可按下式计算：式中：QC—无组织排放的污染物量，kg/h；Cm—标准浓度限值，mg/m3；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m；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位等效半径，m；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无因次，从卫生防护距离系数表中查取。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单元主要为生产车间，本次评价以生产车间作为无组织排放单位进行卫生防护距离计算，计算结果见表7-11，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见附图4。**表7-11 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排放位置** | **污染源** | **生产单元占地面积(m2)** | **排放速率kg/h** | **标准值****mg/m3** | **计算结果（m）** |
| 生产车间 | 颗粒物 | 15×61 | 0.095 | 0.45 | 17.921 |

根据计算结果显示，本项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计算的大气卫生防护距离经提级后为50m。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区、医院等敏感目标，最近的保护目标为东北85米的林家村，能满足大气卫生防护距离要求。**表7-12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  |  |
| --- | --- |
| **工作内容** | 自查项目 |
| **评价等级与范围** | **评价等级** |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 **评价范围** | 边长=50km□ | 边长5~50km□ | 边长=5km |
| **评价****因子** | **SO2+NOX****排放量** | ≥2000t/a□ | 500~5000t/a□ | ＜500 t/a□ |
| **评价因子** | 基本污染物(SO2、NOx、PM10、PM2.5、O3、CO)其他污染物(/) | 包括二次PM2.5□不包括二次PM2.5 |
| **评价****标准** | **评价标准** | 国家标准 | 地方标准□ | 附录D□ | 其他标准□ |
| **现状****评价** | **环境功能区** | 一类区□ | 二类区 | 一类区和二类区□ |
| **评价基准年** | (2019)年 |
|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 现状补充监测□ |
| **现状评价** | 达标区□ | 不达标区 |
| **污染源****调查** | **调查内容** |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现有污染源□ | 拟替代的污染源□ |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 区域污染源□ |
|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不涉及)** | **预测模型** | AERMOD□ | ADMS□ | AUSTAL2000□ | EDMS/AEDT□ | CALPUFF□ | 网络模型□ | 其他□ |
| **预测范围** | 边长≥50km□ | 边长5~50km□ | 边长＜5km□ |
| **预测因子** | 预测因子( ) | 包括二次PM2.5□不包括二次PM2.5□ |
|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 *C*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0%□ | *C*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0%□ |
|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 一类区 | *C*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 | *C*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 |
| 二类区 | *C*本项目最大占标率≤30%□ | *C*本项目最大占标率＞30%□ |
| **非正常排放1h浓度贡献值** | 非正常持续时长( )h | *C*非正常最大占标率≤100%□ | *C*非正常最大占标率＞100%□ |
|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 *C*叠加达标 □ | *C*叠加不达标 □ |
|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 *k* ≤-20% □ | *k* ＞-20% □ |
| **环境监测计划** | **污染源监测** | 监测因子：颗粒物 | 有组织废气监测 无组织废气监测  | 无监测 □ |
| 监测因子：氮氧化物 | 有组织废气监测 无组织废气监测  | 无监测 □ |
| 监测因子：二氧化硫 | 有组织废气监测 无组织废气监测  | 无监测 □ |
| **环境质量监测** | 监测因子：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 监测点位数(4) | 无监测 □ |
| **评价****结论** | **环境影响** | 可以接受 不可以接受 □ |
|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 距( /)厂界最远( /)m |
| **污染源****年排放量** | SO2：/  | NOX：：/ | 颗粒物：0.315t/a | VOCS：/ |
| **注：“□” 为勾选项，填“√” ； “( )”为内容填写项** |

**2、水环境影响分析**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仅有生活污水排放量240t/a，则各污染物产生量约为CODCr：0.084t/a、SS 0.048t/a、NH3-N0.0084t/a、TP 0.0012t/a，TN0.0108 t/a。生活污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NH3-N、TP指标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要求）后接入宜兴市华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放及2021年1月1号前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标准、2021年1月1号后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标准要求后排放，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为CODCr：50mg/L、SS：10mg/L、NH3-N：5mg/L、TP：0.5mg/L，故本项目废水中污染物经宜兴市华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的排放量约为COD 0.012t/a、SS 0.0024t/a、NH3-N 0.0012t/a、TP 0.00012t/a、TN0.0036t/a。本项目废水排放水质较为简单，因此只要企业做好废水的收集工作，切实做到污水达标排放，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1)评价等级和评价范围确定**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面水环境》(HJ2.3-2018)中要求：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按照影响类型、排放方式、排放量或影响情况、受纳水体环境质量现状、水环境保护目标等综合确定。水污染型建设项目根据排放方式和废水排放量划分评价等级，具体内容见下表。**表7-13 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

|  |  |
| --- | --- |
| **评价等级** | **判定依据** |
| **排放方式** | **废水排放量Q/(m3/d);****水污染物当量数W/(无量纲)** |
| 一级 | 直接排放 | Q≥20000或W≥600000 |
| 二级 | 直接排放 | 其他 |
| 三级A | 直接排放 | Q＜200且W＜6000 |
| 三级B | 间接排放 | -- |

项目建成后产生生活污水240t/a，主要污染物为COD、SS、氨氮、总氮、总磷，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宜兴市华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尾水最终排入蠡河，不直接排入水体，属于间接排放。因此，本项目地表水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B，不需要进行影响预测。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面水环境》(HJ2.3-2018)中要求需要开展以下分析：①涉及地表水环境风险的，应覆盖环境风险影响范围所及的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②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的有效性评价；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评价。本项目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不涉及到地表水环境风险，本次主要对依托污染处理设施环境可行性分析进行分析。**(2)建设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治理设施信息表见表7-14。**表7-14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废水类别** | **污染物种类** | **排放去向** | **排放****规律** | **污染治理设施** | **排放口编号** | **排放就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 **排放口类型** |
| **设施编号** | **设施名称** | **设施工艺** |
| 1 | 生活污水 | COD、SS、氨氮、总氮、总磷 | 宜兴市华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 / | 化粪池 | / | DW001 | ☑是□否 | ☑企业总排□雨水排放□清净下水排放□温排水排放□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

本项目所依托的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见表7-15。**表7-15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排放口编号** | **排放口地理坐标** | **废水排放量(万t/a)** | **排放去向** | **排放****规律** | **间歇排放时段** |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
| **经度** | **纬度** | **名称** | **污染物种类** |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mg/L)** |
| DW001 | 119.8454 | 31.2210 | 0.024 | 化粪池 |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 8:00~17:00 | 宜兴市华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 COD | 50 |
| SS | 10 |
| 氨氮 | 5 |
| 总氮 | 15 |
| 总磷 | 0.5 |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见表7-16。**表7-16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排放口编号** | **污染物种类** | **排放浓度（mg/L）** | **日排放量（t/d）** | **年排放量（t/a）** |
| 1 | DW001 | COD | 350/50 | 0.00028/0.00004 | 0.084/0.012 |
| SS | 200/10 | 0.00016/0.000008 | 0.048/0.0024 |
| NH3-N | 35/5 | 0.000028/0.000004 | 0.0084/0.0012 |
| TP | 5/0.5 | 0.000004/0.0000004 | 0.0012/0.00012 |
| TN | 45/15 | 0.000036/0.000012 | 0.0108/0.0036 |
| 全厂排放口合计 | COD | 0.084/0.012 |
| SS | 0.048/0.0024 |
| NH3-N | 0.0084/0.0012 |
| TP | 0.0012/0.00012 |
| TN | 0.0108/0.0036 |

**注：\*/前为接管量，/后为污水处理厂最终外排量。****(3)接管可行性分析****①宜兴市华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概况**宜兴市华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位于丁蜀镇蠡河路、青云河交叉口东北侧，规划用地43亩。一期建设规模为2.5万吨/日，项目总投资概算6000万元。项目分两部建设，先行建设1万吨/日，于2008年2月竣工，于2009年10月通过宜兴市环境保护局“三同时”验收，并于2012年2月通过了二阶段（1.5万吨/日）项目的“三同时”验收。2016年8月开工建设改扩建项目，建设规模为日处理污水3万t/d，于2018年4月27日通过竣工环保验收（〔2018〕009号）。污水收集范围覆盖丁蜀城区及陶瓷产业园区，在处理城市生活污水的同时，处理工业污水。污水处理工艺采用前置反硝化曝气生物滤池工艺，建设标准已按照上级关于太湖水污染防治工作新的要求，在原设计并经批准的《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基础上，调整设计执行一级A标准，尾水实现达标排放。配套污水收集管网由丁蜀镇政府负责建设。 一期总投资6200万元，工程包括主管网、支管网和提升泵站建设，目前一期管网工程已全部完工，覆盖丁蜀镇城区29个小区和产业园区近百家企业完成了纳管工作。宜兴市华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工艺流程框图如下：图7-1 宜兴市华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工艺流程框图根据表2-1宜兴市华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出水水质情况监测结果，该污水处理厂在正常运行状态下。对区域水环境影响较小，指标均满足相应标准要求。**②接管可行性**a．接管处理能力分析宜兴市华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规模为3.0万吨/天，目前处理量为2.8万吨/天，尚有0.2万吨/天余量，本项目排水量约为0.8吨/天；所以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宜兴市华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是可行的。b.接管水质可行性分析生活污水接管浓度均在宜兴市华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设计进水水质范围内，因此宜兴市华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有能力接纳本项目产生的污水。拟建项目不会对宜兴市华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正常运行造成影响。c.污水收集管网本项目周围污水管网均已铺设到位。因此，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可行。综上所述，从水质、水量、时间、空间等方面来看，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污水接入宜兴市华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是切实可行的。综上所述，从水质、水量、时间、空间等方面来看，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污水接入宜兴市华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是切实可行的。综上，本项目废水排放水质较为简单，因此只要企业做好废水的收集工作，切实做到污水达标排放，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见表7-17。**表7-17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 **工作内容** | 自查项目 |
| --- | --- |
| **影响识别** | **影响类型** |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 |
| **水环境保护目标** |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饮用水取水口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重要湿地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涉水的风景名胜区 □；其他 ☑ |
| **影响途径** | 水污染影响型 | 水文要素影响型 |
| 直接排放 □；间接排放 ☑；其他 □ | 水温 □；径流 □；水域面积 □ |
| **影响因子** | 持久性污染物 □；有毒有害污染物 □；非持久性污染物☑；pH值 □；热污染 □；富营养化 □；其他 □ | 水温 □；水位（水深） □；流速 □；流量 □；其他 □ |
| **评价等级** | 水污染影响型 | 水文要素影响型 |
| 一级 □；二级 □；三级A □；三级B ☑ | 一级 □；二级 □；三级 □ |
| **现状调查** | **区域污染源** | 调查项目 | 数据来源 |
| 已建□；在建 □；拟建□；其他□ | 拟替代的污染源 □ | 排污许可证□；环评□；环保验收 □；既有实测□；现场监测□；入河排放口数据□；其他□ |
|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 调查时期 | 数据来源 |
| 丰水期□；平水期□；枯水期 □；冰封期□春季□；夏季☑；秋季□；冬季□ |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补充监测□；其他□ |
|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 未开发□；开发量40%以下□；开发量40%以上☑ |
| **水文情势调查** | 调查时期 | 数据来源 |
| 丰水期□；平水期□；枯水期 □；冰封期□春季☑；夏季☑；秋季□；冬季□ | 水行政主管部门□；补充监测□；其他☑ |
| **补充监测** | 监测时期 | 监测因子 | 监测断面或点位 |
| 丰水期□；平水期□；枯水期 □；冰封期□春季□；夏季□；秋季□；冬季 □ | （ ） | 监测断面或点位个数（ ）个 |
| **现状评价** | **评价范围** | 河流：长度（ ）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 ）km2 |
| **评价因子** | （ ） |
| **评价标准** | 河流、湖库、河口：Ⅰ类□；Ⅱ类口；Ⅲ类☑；Ⅳ类□；Ⅴ类□近岸海域：第一类□；第二类□；第三类□；第四类□规划年评价标准（ ） |
| **评价时期** | 丰水期□；平水期□；枯水期□；冰封期□春季□；夏季□；秋季□；冬季□ |
| **评价结论** |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达标☑；不达标□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达标□；不达标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达标□；不达标☑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达标□；不达标□底泥污染评价□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 达标区 □不达标区 ☑ |
| **影响预测** | **预测范围** | 河流：长度（ ）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 ）km2 |
| **预测因子** | （ ） |
| **预测时期** | 丰水期□；平水期□；枯水期□；冰封期□春季□；夏季□；秋季□；冬季□设计水文条件□ |
| **预测情景** | 建设期□；生产运行期□；服务期满后□正常工况□；非正常工况□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
| **预测方法** | 数值解□：解析解□；其他□导则推荐模式□：其他□ |
| **影响评价** |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替代削减源□ |
| **水环境影响评价** |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同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
|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 污染物名称 | 排放量/（t/a） | 排放浓度/（mg/L） |
| （COD）（SS）（氨氮）（TP）（总氮） |  （0.012）（0.0024）（0.0012）（0.00012）（0.0036） | （50）（10）（5）（0.5）（15） |
| **替代源排放情况** | 污染源名称 | 排污许可证编号 | 污染物名称 | 排放量/（t/a） | 排放浓度/（mg/L） |
| （ ） | （ ） | （ ） | （ ） | （ ） |
| **生态流量确定** | 生态流量：一般水期（ ）m3/s；鱼类繁殖期（ ）m3/s；其他（ ）m3/s生态水位：一般水期（ ）m；鱼类繁殖期（ ）m；其他（ ）m |
| **防治措施** | **环保措施** | 污水处理设施□；水文减缓设施□；生态流量保障设施□；区域削减□；依托其他工程措施☑；其他□ |
| **监测计划** |  | 环境质量 | 污染源 |
| 监测方式 | 手动□；自动□；无监测 □ | 手动□；自动□；无监测 □ |
| 监测点位 | （ ） | （ ） |
| 监测因子 | （ ） | （ ） |
| **污染物排放清单** | ☑ |
| **评价结论** | 可以接受☑；不可以接受□ |
| **注：“□”为勾选项，可√；“（ ）”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

  **3、固废环境影响分析**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收集粉尘1.8t/a，收集后回用于生产；职工生活垃圾按0.5kg/人·d计，约3t/a（按公司生产300d 计），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表7-18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性状** | **产生量（t/a）** | **处理方式** |
| 1 | 收集粉尘 | 固体 | 1.8 |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
| 2 | 生活垃圾 | 固体 | 3 |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1)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贮存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与生活垃圾均应分类收集和贮存。项目建成后，收集粉尘为一般工业废物，堆放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进行暂存；生活垃圾暂存在生活垃圾堆放点暂存。(2)包装、运输过程中散落、泄露的环境影响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收集、运输过程将对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①噪声影响废物在运输过程中，运输车辆将对环境造成一定的噪声影响，一方面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是不定期地进行运输，不会对环境造成持续频发的噪声污染；另一方面本项目生活垃圾运输过程中垃圾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较小，对环境造成的影响也很小。②气味影响生活垃圾在运输的过程中，可能对环境造成一定的气味影响，因此，生活垃圾在运输过程中需采用密封式运输车辆，车辆内设置渗滤液收集装置，在采取上述措施后，运输过程中基本可以控制运输车辆的气味泄露问题。(3)堆放、贮存场所的环境影响①一般工业固废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要求进行设计和建设。②做好防渗、防风、防雨，防止废液泄露使污染范围扩大；固体废物应按照规范要求及时对其进行处理处置，减少堆放、贮存过程中的异味产生，降低贮存场所本身对环境的影响。采取以上措施后固废堆放、贮存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4)固废综合利用、处理处置的环境影响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均收集后出售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所统一收集处理。建设项目强化废物产生、收集、贮存各环节的管理，杜绝固废在厂区内散失、渗漏。做好固体废物在厂区内的收集和储存相关防护工作，收集后进行有效处置。建设完善的规章制度，以降低固体废物散落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基本实现了资源化、无害化、减量化处理，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4、土壤环境影响分析**本项目主要为可降解免烧成环保型花盆的制造，主要影响为污染影响型。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表A.1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本项目属于制造业-其他用品制造中III类其他。本项目建设项目占地面积≤5hm2，占地规模为小型，建设项目所在地周边不存在耕地、园地、牧草地、学校、医院、居民区等敏感目标，土壤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因此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5、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根据建设项目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程度，结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将建设项目分为四类。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附录A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J非金属矿采选及制品制造，67陶瓷制品中报告表类别，属于Ⅳ类项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中相关要求，Ⅳ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评价。故本项目不进行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6、声环境影响分析**本项目设备噪声源强在75~85dB之间，生产车间平均噪声级约为87.5dB(A)。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本次环评采用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式预测本项目厂界噪声及影响程度。（1）单个室外的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如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从63Hz到8KHz标称频带中心频率的8个倍频带），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LP（r）可按公式（A.1）计算： （A.1）式中：Lw—倍频带声功率级，dB；Dc—指向性校正，dB；A —倍频带衰减，dB；Adiv—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Aatm—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Agr —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Abar —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Amisc—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预测点的 A声级，可利用8个倍频带的声压级按公式（A.2）计算： （A.2）式中：LPi(r)—预测点（r）处，第i倍频带声压级，dB；ΔLi—i倍频带A计权网络修正值，dB（见附录B）。在不能取得声源倍频带声功率级或倍频带声压级，只能获得A声功率级或某点的A声级时，可按公式（A.3）或（A.4）作近似计算： （A.3）或 （A.4） A可选择对A声级影响最大的倍频带计算，一般可选中心频率为500Hz的倍频带作估算。（2）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如图7-1所示，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Lp1和Lp2。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公式（A.5）近似求出： （A.5）式中：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图7-1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也可按公式（A.6）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A.6）式中：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R—房间常数；R= Sα/(1−α)，S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2；α为平均吸声系数。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然后按公式（A.7）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i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A.7） 式中：L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LPlij—室内 j声源i倍频带的声压级，dB；N—室内声源总数。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公式（A.8）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A.8）式中：LP2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TLi—围护结构i倍频带的隔声量，dB。然后按公式（A.10）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A.9）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声级。（3）设备源强本项目噪声源强噪声级75~85dB（A），其生产设备噪声源强见表5-4。 （4）影响分析及评价本项目设计采取以下噪声防治措施：①选择性能稳定，运转平稳、低噪声的设备，精心操作，减少设备空转；②合理布局生产车间；③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及日常管理，防止设备故障形成非正常生产噪声；④根据噪声源特点，采取相应降噪隔声措施，设备在安装时采取加固减震措施，以防震减噪。经采取以上隔声降噪及减震措施后，本项目各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表7-19。表7-19 噪声预测 单位：dB（A）

|  |  |  |
| --- | --- | --- |
| **序号** | **预测点位** | **贡献值** |
| 1 | 东厂界 | 32.0 |
| 2 | 南厂界 | 43.3 |
| 3 | 西厂界 | 52.2 |
| 4 | 北厂界 | 37.6 |

运用噪声距离衰减公式测算厂界环境噪声对周围环境敏感点的影响，具体测算结果见表7-20。**表7-20 厂界环境噪声对周围居民点影响值测算 单位：dB（A）**

|  |  |  |  |  |  |
| --- | --- | --- | --- | --- | --- |
| **声环境敏感点** | **距厂界最近距离** | **距离衰减量** | **噪声贡献值** | **叠加值** | **标准值** |
| 林家村 | 85m | 38.6 | ≤13.6 | 55.9 | 60 |
| 林家村 | 198m | 45.9 | ≤6.3 | 56.8 | 60 |

根据上表预测结果可知，项目投产后本项目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排放限值标准要求。项目依据制定的噪声控制措施进行建设和运营，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显著影响。**7、“三同时”验收**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按相关规定“三同时”验收，验收一览表如下：**表7-21 项目环保设施（措施）及投资估算一览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可降解免烧成环保型花盆的制造** |
| **类别** | **污染源** | **污染物** |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 | **环保投资（万元）** | **完成时间** |
| 废气 | DA001 | 颗粒物 | 集气罩+布袋出尘装置、15米排气筒 |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 1996） | 6 | 与本项目同时施工、同时建成、同时使用 |
| 噪声 | 生产/公辅设备 | 噪声 | 隔声罩、减振垫、吸声材料 |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 / |
| 事故应急措施 | 应急设施灭火器等 | 3 |
|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 | 设立环境管理部门，环保档案存档，每年进行例行监测 | / |
|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 满足《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中要求 | 1 |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在丁蜀镇总量控制范围内进行区域内平衡，污水最终排放量在宜兴市华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已批复的总量中平衡 | / |
| 总计 | / | 10 |

本项目环保投资共约10万元，占总投资额的2%。**8、环境管理**（1）加强对管理人员的教育要经常加强对环保管理人员的教育，包括业务能力、操作技术、环保管理知识的教育，以增强他们的环保意识，提高管理水平。（2）加强生产全过程的环境管理建设单位应加强生产全过程的环境管理，始终贯彻清洁生产，节约原材料和能源，减少所有废弃物的数量；减少从原材料选择到产品最终处置的全生命周期的不利影响；尽量采用本行业先进的生产工艺、生产设备。（3）加强污染物处理装置的管理项目建成投产前，必须切实做好各项处理设备的选型、安装、调试；对各环保处理设施，要加强管理，及时维修、定期保养，保证处理设施正常运行。**9、环境监测计划**营运期的污染源监测主要是对项目的污染源和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进行监测。为掌握工程环保设施的运行状况，建议对废气总排口及其他污染源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进行定期监测。建议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如下：  **表7-22 营运期监测计划**

|  |  |  |  |  |
| --- | --- | --- | --- | --- |
| **监测项目** | **监测点位** | **监测指标** | **监测频次** | **执行排放标准** |
| 废气 | 上风向设一个点，下风向设3个点 | 颗粒物 | 1年1次 |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 1996） |
| DA001 | 颗粒物 | 1次/年 |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 1996） |
| 废水 | 生活污水接管口 | COD、氨氮、SS、TP、TN | 1季度1次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A等级标准 |
| 噪声 | 东、南、西、北各厂界 | LeqdB(A) | 1季1次，监测昼、夜间 | 厂界四周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中2类标准 |

（3）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排污口必须符合 “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即环保标志明显，排污口设置合理，排放去向合理，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监督管理。按照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环监[1996]463 号)的规定，对各排污口设立相应的标志牌。 (4)污(废)水排放口 根据该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凡生产经营场所集中在一个地点的单位，原则上允许设污水和清下水(雨水)排污口各一个。”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依托公司现有的雨水排放口。(5)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 各种固体废物处置设施、堆放场所必须有防火、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在醒目处设置标志牌。 (6)排污口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根据国家环保总局和江苏省环保厅对排污口规范化整治的要求，建设单位各排污口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具体要求见下表。**表7-23 各排污口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排放口名称** | **编号** | **图形标志** | **形状** | **背景颜色** | **图形颜色** | **图形符号** |
| 废气排放口 | DA001 | 提示标志 | 正方形边框 | 绿色 | 白色 |  |
| 雨水排放口 | YS001 | 提示标志 | 正方形边框 | 绿色 | 白色 | 雨水排放口 |
| 一般固体废物 | GF-02 | 提示标志 | 正方形边框 | 绿色 | 白色 | 一般固废 |

 |

# 8、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  |  |  |  |  |
| --- | --- | --- | --- | --- |
| **内容****类型** | **排放源** | **污染物名称** | **防治措施** | **预期治理效果** |
| 大气污染物 | 混料工序 | 颗粒物 | 通过布袋除尘处理装置处理后15m高排气筒排放 | 达标排放 |
| 颗粒物 | 机械通风装置 | 达标排放 |
| 打磨工序 | 颗粒物 | 通过移动式滤筒除尘装置处理 |
| 水污染物 | 生活污水 | CODCr、SS、NH3-N、TP、TN |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宜兴市华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 达标排放 |
| 混料用水 | / | 全部进入产品 | 不外排 |
| 固体废物 | 生产车间 | 收集粉尘 |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 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 |
| 职工生活 | 生活垃圾 |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 噪声 | 营运期、生产车间 | 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经合理布局、厂房隔声、厂界隔声、距离衰减、绿化降噪后，到达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 达标排放 |
| 其他 | 本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应加强管理、注意环境卫生。 |
|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本项目位于江苏宜兴市丁蜀镇陶渊村，租赁宜兴市万盛陶瓷厂闲置厂房（建筑面积915平方米）进行适应性改造。项目在营运期产生的“三废”经过有效的处理后，对周围生态环境基本无影响。建议营运期间应加强厂区绿化建设，美化厂区环境。 |

# 9、结论与建议

|  |
| --- |
| **一、结论****1、项目概况**宜兴市丁蜀镇帝顺花盆厂实施的可降解免烧成环保型花盆的制造，位于江苏宜兴市丁蜀镇陶渊村，总投资500万元。项目建成后生产可降解免烧环保型花盆。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可降解免烧成环保型花盆30万件的生产能力。**2、产业政策符合性**经查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规定的限制和淘汰类项目，也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及其部分修改条目（苏经信产业（2013）183号）中规定的限制类或淘汰类项目；同时本项目不属于《无锡市制造业转型发展指导目录（2012年本）》（锡政办发[2013]54号）中的限制类或淘汰类项目，也不属于《宜兴市产业投资指导目录（2018年本）》中的限制类或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3、规划相容性、选址合理性**本项目位于江苏宜兴市丁蜀镇陶渊村，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选址符合土地利用规划要求。本项目位于江苏宜兴市丁蜀镇陶渊村，位于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建设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修正）（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1号）规定。本项目不在《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4号）禁止建设行为范围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宜兴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和《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环境红线规划》中的宜兴市红线区域范围一、二级管控区包括龙池山省级自然保护区、宜兴国家级森林公园、太湖（阳羡景区）风景名胜区、横山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油车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太湖（宜兴市）重要保护区、太湖（宜兴市）重要湿地、三氿重要湿地、宜兴南部山地水源涵养区、宜兴竹海省级森林公园、宜兴太华山省级森林公园、江苏宜兴云湖省级湿地公园、滆湖（宜兴市）重要湿地、宜兴团氿东氿翘嘴红鲌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本项目位于江苏宜兴市丁蜀镇陶渊村，不属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红线区域、《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江苏省人民政府文件，苏政发〔2020〕1 号）及宜政办发〔2015〕39号《宜兴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中的一、二级管控区范围内。本项目严格执行《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本项目为非金属矿物制品业，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污水处理厂处理，不新增排污口。不违背《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根据宜兴市公用事业管理局出具的《污水纳管意见书》，项目所在地主管道已经铺设到位。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宜兴市华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符合《无锡市水环境保护条例》第十六条和二十八条相关规定。**4、环境质量现状符合性**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大气不达标区域，目前宜兴市已结合《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等相关要求，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将通过改善全市能源结构；提高产业准入门槛；强化涂装废气治理，开展挥发性有机物行业摸底调查，逐步建立污染源排放清单，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综合防治试点工作；加强城市扬尘整治，加大机动车尾气污染防治，从而降低全市颗粒物浓度。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正常生产情况下，项目对评价区环境敏感目标影响较小，水环境质量除NH3-N、高锰酸盐指数、DO超标外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质标准，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宜兴市华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对评价区水环境影响较小。厂界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5、项目排放的各种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废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职工的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宜兴市华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蠡河；本项目无废水产生。固废：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收集粉尘，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处理，不外排是可行的。废气：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气主要为混料、打磨工序，在混料工序产生颗粒物通过布袋除尘吸附装置处理后，其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 1996），通过15米高的排气筒DA001排空；在打磨工序通过移动式滤筒除尘装置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其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 1996）。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确定不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50m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无居民区、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建设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对周围的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噪声：本项目生产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经设备增设防震垫，合理布局、车间墙体、厂界采用实心隔音墙，绿化带等进行隔声降噪，厂界噪声可完全满足环境功能区要求。**6、总量控制**企业纳管考核指标分别为：全厂污水量240t/a，COD 0.084t/a，SS 0.048t/a， NH3-N 0.0084t/a，TP 0.0012t/a，TN0.0108t/a；最终排放量指标分别为：污水量240t/a，COD0.012t/a，SS 0.0024t/a ，NH3-N0.0012t/a，TP 0.00012t/a，TN0.0036t/a，水污染物总量在宜兴市华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平衡。废气：本项目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0.086 t/a、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0.229t/a。**综上所述，本项目不违反国家产业政策；企业在江苏宜兴市丁蜀镇陶渊村，租赁宜兴市万盛陶瓷厂闲置厂房（建筑面积2115平方米）进行适应性改造，符合用地规划的要求；本项目施工期的影响很小，施工结束后其影响随之消失；项目生产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在采取有效的“三废”治理措施之后，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不会改变当地环境质量现状。在各项环保措施真正落实的基础上，从环保的角度出发，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二、建议与环保要求**1. 加强绿化，以美化工作环境，同时利于吸尘降噪；2. 严格岗位责任制，加强生产管理，定期进行清洁生产方面的宣传教育；3. 确保环评中各项环保治理措施落实到位；**4. 本次环评仅限于宜兴市丁蜀镇帝顺花盆厂的“可降解免烧成环保型花盆的制造”。若发生规模扩大或者生产工艺、设备、经营范围变更等重大变更，须报环保部门另行审批。**  |

|  |
| --- |
| 预审意见： 公章经办人： 年 月 日 |
|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章经办人： 年 月 日 |